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思沅
- 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9月30日的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公司拟将前述经审计的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并确认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告等相关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9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06）。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07）和《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08）。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了 202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09）。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等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东莞市华汇新能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45,911.75	34,441.78
合计		<b>45,911.75</b>	<b>34,441.78</b>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瑜强、陈强灵、周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瑜强、陈强灵、周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瑜强、陈强灵、周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